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团体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19220240905245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学生幼儿团体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投保人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对因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疾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疾病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且在保单约定的等待期经过后初次确诊罹患疾病，并自该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天内（或保单对赔偿期间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以该疾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中所列 1 级伤残程度之一者（如第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一被保险人疾病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或疾病全残保险金（两者不可兼得），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的等待期自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之日或本附加险生效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计算；具体期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若本附加险合同中未载明等待期，则等待期为 90 日（含）。

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无论治疗时间是否超过等待期，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除另有约定外，续保（见释义）者免等待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或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前所患疾病（续保者免等待期的，不受此限）；

（二）既往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见释义）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三）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造成的身故或全残；

（四）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事故；

（五）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赠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见释义）期间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第四条保险责任的不在其限），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见释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报告、住院报告、抢救记录等确认被保险人因病致死/因病致残的证明；

（五）被保险人身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六) 被保险人全残的, 需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 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 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如有更新, 则以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续保】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终止日前30日内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 为续保; 投保人在合同终止日后第1日起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 视作首次投保。

【既往疾病】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 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 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 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 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 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 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 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 或患艾滋病(AIDS)】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不包括如下医疗或医疗服务机构: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A 级病房;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能够提供全天二十四小时合格医师及护士的驻院医疗及护理服务。

被保险人须在本定义规定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 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 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医疗机构治疗。